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1-1

掛號日期暨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一、 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 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申 報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1. 檢查報告書 1 份 2. 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3.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1份 檢 附 文 件 4. 申報範圍現況平面圖 5. 現況照片 張 6.*營業登記證影本1份 7. *保險證明文件1份 8.*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9. 其他: 身份證字號 所 有姓 名 電 話 申 人 住 址 權 請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使用人 人 住 址 申報建築物或營 申 業場所名稱 報 使用執照字號 年 字第 建 月 日 使 號 層共 m^2 築 樓 層 樓地板面積 別|第 物 現況用途類組 原核准類組 概 地 址 書 地 小段 號 段 地號 認可證字號 檢 名 稱 專 地 址 機構 杳 負 責 人 雷 話 專業檢 人另如附冊 F1-3,並加蓋騎縫章。 人 檢查日期上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 年 日至 年 月 月 日 錄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 承 辦核 稿批 示 □2. 准予報備,列管複查。 呈 備 □3. 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年 月 判 查 前改善,再行申報。 流 結 □4. 不合規定,處以新台幣 元罰鍰,應於 程 果 年 月 日前改善並重新申報。 年 月 備查日期字號 字第 號

- 1. 「檢附文件」欄有*記號者,應請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 2. 「申報人」欄由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填列,如有特殊原因,由任一人代表填列。
- 3. 「備查結果」欄申請人免填。